

马洛特·米克洛什 (Maróth Miklós)

如何维护欧洲的基督教身份?



马洛特·米克洛什 (Maróth Miklós) 是一位获得考文勋章和塞切尼奖的大学教授-匈牙利科学院的正式成员-在有关伊斯兰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的论文的主要实质意义是在为保护欧洲的基督教的特性, 特别是在近年来, 在伊斯兰地区移民加剧的背景下。马洛特 教授认为, 如果对某社区的个人主义、物质世俗化的观点为其社区、关爱、宗教社区的传统留下了空间, 欧洲的罗马或基督教文化将得到保护。由此再次承认自然法的存在和有效性。

关键词: 伊斯兰教、基督教、罗马精神、自然法、历史主义、社区、精神、个人主义

德国历史主义

从18世纪末期滋生到19世纪成熟发展的德国历史学派 (狄尔泰、温德尔班德、迈内克等) 是指引德国思维的一个新方向。冯·洪堡在其政策理论家中, 与约翰·洛克的观点相一致, 他的结论是, 国家不应阻碍个人实现幸福, 也不应阻碍自己个人选择的发展。在他看来, 个人只能用自己的衡量标准来衡量事物, 而不能用外部的抽象规范来衡量。因此, 国家的活动权利应限于保护个人: 国家有责任保护个人不受一切不当行为的影响, 并避免个人在损失方面遇到一切障碍。国家还拥有决定教育、宗教生活和道德规范的一切权力。他认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并认为所有决定都必须由公民自由协会作出。

马洛特·米克洛什 (Prof. dr. Maróth Miklós), 教授, Avicenna 中东研究所所长, 厄特沃什·罗兰研究机构网络 (ELKH) 主席, 匈牙利科学院院士 (maroth@avicenna-kkki.hu).

文化也是由公民自由协会发展起来的，因此国家和民间社会必须明确分离。这种观点源于著名的学术自由理论：大学必须有单独的教案，不受国家政府的一切干预，不能依赖国家，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科学研究和教育的自由性。

这些观点或多或少可以用来回答那个时代的大问题：德国人当时大致上落后于英国和法国，他们虽然已经走上了公民发展的道路，但在发展之路的主要障碍是传统的封建统治组织机构。这一观点也被视为他工作的其他方面的证明，这是对家长式警察国家的谴责。同时，它强调，局势的“必要性”可能是实现其理论的主要障碍，应始终尽可能认真地考虑到必要性。也就是说，情况的必要性和个人的特殊性是现行政策的界限（Iggers, 1988:82-83）。他强调个人和个人愿望的作用应作为突出表现。在“人类能力的进化法则”（*Über die Gesetze der Entwicklung der menschlichen Kräfte*）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人们可以直观地识别出在现实生活环境下则不是这样的（Iggers, 1988:84-85页）。因此，我们的一般知识仅局限于要么是个性化的，要么不是个性化的，所以我们无法知道一般的规律。

洪堡（Humboldt）的追随者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社会对根本问题的看法都是历史上确定的。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背景下，我们定义什么是正义，什么是谦逊，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误等等。他们认为，这些不同的观点在时间和地点都是有效的，也是真实的（Strauss, 1999:15-32）。

马克斯·韦伯认为，我们不能定义一个基本概念，如正义。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例子，他说大自然祝福了一些能力不同的人，所以他们越有天赋，就越没有才能为实现社会的共同目标做出贡献。从这个角度出发，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分配正义的理念：一个人对共同目标贡献越大，他得到的就应该越多，相反则越少。麦克斯·韦伯认为，这只是一个可能的答案¹。但是，从他个人的角度看，也可以为此问题提供不同的答案。我们可以假设，自然的不公正需要社会来进行调整：某人的天赋更大，对社会的繁荣贡献应更大，他却不会比别人得到更多，因为更有才华的表现只是作为一个人，就像他没有那么有天赋的其他同伴一样。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工作都应该得到同样的报酬，无论他的工作表现如何（Strauss, 1999:53-54）。麦克斯·韦伯认为，哪种论点是正确的是无法发现的，因此，我们必须接受哪种正义概念是无法确定的。社会正在决定任何特定的时代。马克斯·韦伯的思想得到了我们自己经验的证实：虽然在西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一个理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十年里一直盛行，直到1990年。

德国历史学派的思想现在已经转变为欧洲的“三驾马车”意识形态，因此，将所有事物、每一种文化都视为平等，和平等的东西的相对主义使整个世界发生了变化。我们所有人的道德观和哲学观都沿着虚无主义的规则前行。当人们的性别意识来自社会因素时，这种意识形态的过度驱动就暴露出来了，人们认为，在孩子身上培养男性或女性的自我意识，自我成长是不合适的，然而决定他们自己的性别到底是什么，只能等到他们成熟之后。

由自由派和左翼政党最经常宣称的这一理论背景。就足以把瑞典的社会主义政府状态和匈牙利自由派和左派政党称为证明。然而,在这种理论背景下,最终通过对价值观的关系,否定了所有永恒的价值观,导致了纯粹的功利政治化。

不幸的是,经过适当的修改,这条思路已经转移到宗教科学领域上来。这一趋势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奥特马尔·斯潘,他解释说,在所有宗教的深处,人类都有一种超然的体验,他将通过符号来做到这一点(Spann, 1947)。人的精神体验最终是一样的,但他们在不同符号(即宗教)帮助下的表现,会根据那些把自己的经历变成文字的人所使用的符号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说,所有的宗教都是同样好的,因为它们是一件事情的表现,只是其他宗教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无论是在社会承认方面,还是在财政支持方面,都不可能区分宗教。这种理论的信徒被称为这种共同体验宗教水平的神话宗教。根据这一理论的信徒的说法,神话中的宗教信仰试图在三条道路上超越人性。一方面,在神秘经验的基础上,他创造了神秘主义,然后通过一神论革命创造了一神教,然后被人类启蒙消灭。然而约瑟夫·拉青格(教皇本笃十六世)从理论上否定了这个观点。他在给卡尔·来内尔六十岁生日的时候写了“宗教的团结和多样性”(Einheit und Vielfalt der Religionen)一文中这样批评的²。

正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看到的,这一理论仍然存在。欧盟还在2011年和2012年的这一观点中批评了匈牙利最后一部教会法,要求其排除在国家援助之外的其他宗教同样得到平等的道德和物质赞赏。也就是说,所有的东西,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样好的,因为它们是历史的产物。

自然法

德国的历史主义的整个思想,以及建立在它的基础上的宗教理论,如果说从古代可以被接受,但到了现代,以自然法则的规范,就会立即崩溃。在古代,人们观察到了动物的行为,人们认为,人类允许对单一野生动物中的动物所做的事情。在服从自然法则的情况下,动物们的行为是按照他们自己的行为进行的,因为它们是同一自然的一部分,所以它们必须遵守相同的法则。当然,在狗的道路上行动的哲学家(玩世不恭者)指出了这种思维的矛盾后果,但在整个古代,这个原则已经被所有人所接受,但有一定的局限性(Watson, 1971:216-238)。后来,古代自然法的概念在中世纪继续在神圣法的概念(lex divina)中继续存在,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它被重新拟订为一个人权术语。然后将人权记录在二十世纪国际组织的宣言中(Barker, 1948:312)。

自然法则高于人类法律,可以由任何人类法律的帮助来决定,不管是好是坏。事实上,在索福克勒斯的安蒂戈尼戏剧中,冲突的实质是,反戈行为是根据自然法进行的,但正确的程序将根据糟糕的城市法律受到惩罚。这也是纽伦堡审判判决背后的自然法则理念,在这些审判中,根据本国的有效法律不可能受到谴责的法西斯领导人则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

自然规律的概念主要由里奥·施特劳斯为代表。他指出，历史主义推理的基础是对哲学可能性的否定。史学家们认为，提到普拉坦，哲学只有看到现实，而不是在洞穴墙上移动的画面，我们不可能知道现实。另一方面，列奥·施特劳斯认为，如果我们能够证明不同时代的问题有多相同，人们所使用的问题有多相同，就没有必要完全了解现实。即使不同时代的人，根据自己知识的不同深度，对老问题给出不同的答案，情况也是如此。如果哲学在这个意义上是可能的，那么政治哲学是可能的（Strauss, 1999:33）。哲学，包括道德和政治哲学，在不同的时代以相同的价值观上阐明了它的答案。

然而，这一观点的后果是，所审查的事实和由此确立的永恒价值必须相互区分。接受揭示我们行为的自然权利的概念，导致道德和政治对价值观的认可。因此，接受自然法和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宗教的保守政治化是有价值的，而不是利益。但是，可以设定层次结构设置值，因此有更大和更小的值，以及更高和更低的值。反戈是在比人权更高的自然法的基础上采取的行动，在国家法律秩序低下的情况下，执政的前德国政治领导人在纽伦堡立法中被谴责为更高的一般人权。

然而，在今天的关系中，以德国历史学派为基础的相对主义者的力量，即虚无主义意识形态，并不比当时里奥·斯特劳索年轻时曾在德国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中的事实好，而到最后在美国被盖上德国纳粹的印章。对于弗里瓦尔兹基·亚诺什，也不是完全没有受伤的可能，但相对还是容易蒙混过关了，因为他最近在匈牙利发表了更多关于自然法文章（Frivaldszky, 2007）。

然而，迄今为止，欧洲宗教一直接受和接受自然法的理念。例如，梵蒂冈所有在天主教圈子里的标准性的重要文件都是基于自然法有效性的概念。即使中世纪的哲学家愿意成为自然的创造者，也就是在上帝之后谈论“神圣的法律”，因此“自然法则”一词被置于次要地位，这也是可以谈论的。如果我们接受自然法的有效性，那么我们就必须提出奥特马尔·斯潘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每个宗教在同一人类的先行体验中都有一种特殊的外观世界。

三个一神教的关系

在这一概论之后，让我们来谈谈根据他所谓的“一神论革命”理论的想法，即仔细研究三大一神教，所有这些宗教都是针对世界上所有其他宗教的。他们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现在让我们且忽略这三个启示宗教之间的巨大差异，比如，以泛灵论者的观点相比较，公正的观察家很清楚，这些以抽象的价值观的宗教要高于，以在每棵树或石头上崇拜上帝的宗教。因此现在我们只研究这三种宗教。

从历史上看，我们知道犹太教是如何在以色列土地上作为一神教而不是其多神论环境产生的。我们也知道，犹太教是一个有三个重要因素的联盟：唯一的上帝、被选中的人，以及对他承诺的土地。然而，在《公约》的中心，它是以保留神圣法律的想法而确立（Chouraqui, 1968:5-9）。这些法律最初受社会法律的制约，但在以色列人民失去政治独立后，它们仍然保持宗教法。法律从《塔木

德》中的《旧约》文本中适用于社会,因此《圣经》的文本慢慢沦为背景,宗教的主要来源是塔尔穆迪(Fejér, 1999:54-80)。因此,犹太教是严格属于一个民族和地球的宗教,也是散居国外的犹太人的宗教。

接受法国哲学家雷米·布拉格的思想,我们也知道基督教是在罗马帝国内建立的。正如他在书中所解释的,罗马放弃了各省的文化,在这种情况下,他创造了希伯来圣经和希腊语(更确切地说,也是但丁的)哲学的知识,以及一种奇特的、不折不扣的罗马混合物。这是基督教的混合体。其中有希伯来圣经(旧约,而不是犹太教),是在以色列的土地上创造的,但《新约》是用希腊文写的,以希腊哲学,来解释这些经文的框架。然而,在基督教教学的中心,它不是法律,否则就会被哲学语境和知识中制定的道德规范所占据,或是被基督的十字架上的牺牲所占据,呈现给所有人,并与之相并列可能救赎所有的人,包含(基督徒和非基督徒)(Brague, 1993:26-41)。

在异教徒的环境中,伊斯兰教被创造出来,它从犹太教和基督教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包括遵守旧约的先知和对耶稣基督的尊重。因此,正如穆斯林所强调的,伊斯兰信条的所有要点都是犹太人和基督徒都能接受的。他们是:信仰上帝、他的天使、他的圣书、他的使徒、最后的审判、和约定(Wolfson, 1976:4)。这些主题已经以《古兰经》的名字命名:“如果你把你的脸转向太阳东方或太阳西方,那是根本不重要的。当一个人相信真主的时候,在最后一天,相信天使,相信写作,相信先知。谁拥有他的职位 – 不管他们对他是什么 – 就给他的亲戚、乞丐、穷人、走路的人、把他们和奴隶(救赎),谁执行崇拜将获得给予救济。如果他们作出承诺,谁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谁是坚定的,在必要时,在痛苦和困难时”将被解救(《古兰经》2:177)。

如果我们听到这些,我们真的可以认为这三种宗教是深远的。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会立即产生严重的疑问。

我们的第一个疑问是可以伊斯兰教解释这种相似性的方式提出。事实上,它们引领着三种宗教的教义,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这些相似之处来自于亚伯拉罕的启示。这三种宗教之间的区别在于,亚伯拉罕的启示最终被犹太人和基督徒伪造了,而伊斯兰教除了恢复其最初的纯洁性外,没有做任何事情。比如,在《古兰经》的一个相关地方写道:“真主听到了那些说‘真主是贫穷的,但我们是富有的’的话”我们将写下所说的话,先知被错误地杀害,我们将对他们说,‘尝一尝[地狱之火]的折磨。’[...]你说,原来,我让他们带着明显的证据、到你们这里,并告知你们。如果你们若以此为真理,为什么还要杀他们呢”。(古兰经3:181-183)。在其他地方,我们读到:“记得真主用他的理论与那些人达成协议时说:‘向人民解释这一点,不要隐瞒’但他们背道而驰,并贱卖了他的理论。多么悲惨的公平啊!”(古兰经3:187)。

也就是说,在这三个宗教的关系中,犹太教和基督教都立即被种植在被告的席位上,作为一个最新的一神论宗教,利用这个说法,他立即窜到了与之并排的位置,占据了最古老的席位。通过这一点,就能看出他们刚刚达到另外两个人,

从礼貌中接受了“亚伯拉罕主义”的迹象，所有的对话都可以从一开始就以骗子可疑的地位开始，骗子也会伪造上帝的话，后者更好地接受道德上的正直，并以最小的弟弟的守护者地位显示出现。因此，有必要考虑是否值得通过一个对伊斯兰教的可疑提及的谈判框架，以之建立对话。

我们的第二项疑问要复杂得多。在一定程度上，我已经以最简单的方式提到了这一内容：这些例子说明了这三种宗教是如何匹配的，但它们倾听了将它们分开的基本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忽视的是，基督教的核心教义是基督为所有人所做救赎的活动，代价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然而伊斯兰教就没有这些痕迹。

与世界基督教不同的是，伊斯兰教是那些愿意接受7世纪沙漠生活方式和法律（参见以下）的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犹太教是以一个民族和一个土地之间的关系为前提的。

部落社会和伊斯兰教；罗马精神和基督教

然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其他教条的异同，也应该指出，所有宗教都有一种固有的独特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与我们基于基督教的欧洲文化有很大不同。

在七世纪初，伊斯兰教是在阿拉伯半岛的一个部落社会中形成的。穆罕默德从麦加逃往麦地那，几个阿拉伯和犹太部落居住在那里。部落是在血淋淋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所以可以理解的是，部落的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互相照顾。如果一个人在很短的时间内，他们就会得到无息的“家庭”贷款的经济支持，如果他生病了就来照顾他，是孤儿，就会被抚养长大。如果他与另一个部落的成员发生冲突，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得到保护。当然，如果冲突是他的过错造成的，他随后也将受到惩罚。

在这种情况下，穆罕默德坚持部落社会。为此，穆罕默德组织了自己的信徒社区，并完全模仿部落社会。社区的凝聚力不是共同的起源，而是共同宗教的理念，以赋予忠实社区部落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由于伊斯兰教是对部落社会习惯的接受，除了在几个方面减轻《古兰经》之外，另一个基本的书面来源是穆罕默德的事迹和谚语的文学文献，以及穆罕默德部落社会的规则。伊斯兰法律被接受并同时采取执行。但可以理解的是，伊斯兰教法符合7世纪初的阿拉伯习惯和社会法律。

接受伊斯兰教，我们接受阿拉伯部落协会在七世纪初的习惯和法律，因为它们已经通过《古兰经》和《圣训》而崛起，也带着神圣启示的力量，走向了神圣法律。（穆罕默德的话语和事迹，保存在哈达尼派，形成太阳核心）。由于部落社区也是政治社区的核心，成为忠实社区神圣法律的部落法律也是政治社区的法律。因此，伊斯兰教法也是宗教界的法律，因此也是与之相一致的政治共同体的法律。这是一条法律，大约一半的人记录着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而另一半是对其他的人的责任。然而，没有谈到政治机构、国家和共同体的机构、国家的运作等。它的性质与国家法律完全不同，仅限于属于其他宗教的主体³。塔穆兹的犹

太法律和我们现代类别的伊斯兰教法可以归因于“神圣法律”的概念，即规范法的概念。

如果我们转向罗马帝国，我们必须记住西塞罗在《论国家⁴》这一书中所写的话。他认为，国家是通过统一的法律秩序和人民对彼此有用的方式团结在一起的。这种提法是自然的，在这个世界领域，不同语言、不同宗教的人民生活在一起，是自然的。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宗教的法律是分开的，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必须做一些有益的工作，为共同繁荣的事业服务。

由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不仅各种宗教不能影响国家的法律（除了处于特权地位的罗马宗教外），而且恰恰相反，也不能影响罗马帝国形成的基督教罗马的思维方式。作为足够的证据，我们提到圣保罗的以下话：“我打了很多胜仗，我也跑了无数的路，我保持了信仰。现在，真正生命的冠冕已经准备好了，那是正义的审判官，在那一天把它给我的，不仅给了我，而且也给了所有乐于让他来的人”（帖撒罗尼迦书4）。

这些话提醒人们，罗马人可以赢得流行体育比赛和夺冠花环。换言之，由于伊斯兰教文化反映了阿拉伯部落社会的思想，与基督教文化和罗马传统是分不开的。基督教文化的基本要素是竞争、效率、有用性。体育比较表明，由于这种想法，我们必须依靠赢家和输家、成功者和失败者。总体而言，这种竞争精神为社会的迅速发展服务。因此，宗教社会 and 政界都需要统计和帮助人民个人。此外，在体育运动中，胜利和失败都是个人的。竞争精神使个人在社会中的角色更加明显，使个人在社会中相互竞争。

然而，这在回教中是不同地表现的。在那里，对比不是建立在体育竞赛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沙漠之旅的基础上。在沙漠之旅中，大篷车有一个领袖（qa'id, 卡伊德 他甚至是到目前为止也是被称谓的政治领导人的名称），但他并不站在大篷车成员之上，而是与他们平等。大篷车的成员和领导要么穿过沙漠，要么一起死亡，他们基本上都是合作和团结，而不是在竞争的情况下。在伊斯兰教中，不是个人，而是社区很重要，社区与部落成员一样具有强烈的团结意识。

我们如何维护欧洲的身份？

因此，在欧洲和伊斯兰教的交汇点上，我们必须面对一些问题，但也许这两个问题足以说明它们的组成部分是不可互换的。其中一个问题是，根据西塞罗的说法，在欧洲，在此后的罗马传统中，每个人都必须对社会有用，并有效地工作。欧洲社会的目标是继续增长共同财富。对穆斯林社会来说，效率是不可想象的，值得依靠全能的真主和社会的帮助是值得欢迎的。整个社会本着穆斯林传统的精神，渴望寻找新的领域，根据其原则，这些领域被留给了新的领域。其一个社会是个人主义的，而另一个社会是在共融、集体中做一切事情。只需回顾一下丹麦卡里西尼亚人之后的丑闻就足够了：从摩洛哥到印度尼西亚，伊斯兰世界的所有国家都对此进行了一致抗议。正如2015年所看到的那样，移徙者是成群结队而不

是个人抵达的。相反，基督徒，如果有人攻击他们，从来不会陷入困境，也不会去帮助或捍卫他们的兄弟，他们最终会以寻求改善他们的慈善活动和自己的良心而行动。

因此，欧洲社会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世界，但还是致力于增加集体财富，了解共同利益的概念，而尽管东方社会具有社区性质，但他最擅长个别成功的商店，寻求个人财产。欧洲社会本着高效的精神运作资本，目的是实现更大的利润；另一方面，你用它来积累财富，如果可以的话，你可以单独成为一个集资财团。因此，由于资本退出经济及其缺失，东部社会效率低下。正如一位酋长在周五清真寺进行的礼拜中提到的，一些穆斯林可以购买最昂贵的欧洲豪华车，但他们的社会无法制造一个螺丝钉。

同时，对于每一次对话，都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伊斯兰教中，有大量的论据骗术，及可以克服的技巧、欺骗的伟大文献。与所有合法制度一样，外来的规则可以用技巧规避（阿拉伯语：穆罕默德语）（Schacht, 1964:78-82; Khawam, 2002）。这方面的一个微不足道的表现是，通常将“伊斯兰教”一词解释为“和平宗教”，指的是名称中固有的“和平”一词。然而，众所周知，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伊斯兰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和平，而是与真主意愿的和解（aslama）。这也是参考《古兰经》第三章的基本方法。如果一个人杀死一个人，就像杀死所有的人，忽视这里提到的例外，在和《古兰经》中的其他地方，那里也有其他的例外。

因此，本着迄今概述的精神，我们可以尝试回答标题中的问题：如何保持欧洲的身份？

为了使欧洲免受伊斯兰教的有害影响，我们应该矛盾地从伊斯兰教中学习。

首先，我们应该向他学习我们对自己宗教的认真接受。如今，我们可以看到，年轻人的世界画面不是由家庭，不是由任何教会塑造的，而是由美国电影和期刊塑造的。他们找到了自己行为的例子，塑造了自己的思维方式。然而，这些来源是不可信的，世界范围的形象是不符合宗教教义，而是在与功利主义虚无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德国历史主义的基础上发展的。

而宗教并不涉及到严肃但仍属于娱乐的电影中，很少有例外。“如果可以的话，那就好吧，”代表教会的媒体却很无聊（有一部电影的标题正是这个名字），而宣传专业人士早就知道，他们永远不用为自己想卖的东西做广告，生活方式，只是我们销售的配件。《富美》连续剧（和其他）电影呈现了一种吸引人的、轻松愉快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以及反映年轻人的道德和哲学虚无主义。另一方面，教堂却被罗马帝国留下的营销工具卡住了。毫无疑问，年轻人会选择哪一个道路。

我们可以把我们的基督教身份作为一个世俗的术语来谈论，就像关于罗马，我们的罗马传统一样。正如我上面所说，基督教是罗马的产物，当古罗马的毁灭之后，基督教传播给欧洲的是罗马的文化和精神。我只提到两个例子，欧洲军队到目前为止仍然使用古罗马的军队组织的基本原则，机构和统领架构。针对今天

的士兵, 罗马军队士兵的道德责任仍是勇气、履行、服从、毅力等支持。这些都来自于斯多葛主义的道德哲学、被认为是罗马的正统统治。

罗马精神和意识的提高也很重要、因为它可以成为对抗全球主义的最佳保护盾牌。全球化至少对基督教和传统的欧洲宗教精神和伊斯兰化一样危险。全球化是上述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最高代表。

因此, 如果我们不认真对待自己的宗教和以罗马为根的文化, 不创造强大的社区, 我们就会被有强烈的认同感和具有强烈社区意识的伊斯兰信仰所取代。与此同时, 正如我们今天在西欧国家看到的那样, 基督教堂继续关闭, 同时正在建造新的清真寺。

第二, 如果与伊斯兰教的对话涉及宗教问题, 则应回避。事实上, 通过确保他们神圣的真理和欺骗, 他们永远不会允许在任何问题上释放一个个否定字眼。根据伊斯兰教的法律, 他们希望得到单方面补偿, 他们传播, 并拒绝一切违反伊斯兰教的东西。他们将要求在我们各国实行自己的法律, 我们将在我们所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背景下被动地接受他们的要求, 这种意识形态似乎是德国历史主义的破坏性后果, 因为一切都同样好, 是所有纯粹历史发展的结果。由于我们漫长的历史和不懈的奋斗, 我们发展了我们的观点, 我们的传统没有什么比伊斯兰教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更好的了。只有坚持我们的信仰、成就、传统、文化! 为多元文化万岁!

然而, 他们愿意依靠社会的帮助, 并不像如我所提到的, 西塞罗的所谓更敬业, 和对社会有用论述。即使他们是以大约60%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生活在欧洲基督教国家的社会网络中, 他们虽生活在基督徒的环境中, 他们深深的觉得, 自己是高人一等的族群。

我们不允许在其他领域欺骗自己。首先, 我们不会陷入处于欧洲国家法律秩序的陷阱, 在一些欧洲国家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尽管在欧洲城市的一些地区已经实际执行了萨利亚法律。或者, 在这种情况下, 不仅要提及其他宗教, 更要提到国家和宗教的分离, 要把国家法律作为神圣的法律的充分体现, 或者为其他教派的规范权利而战, 在国家法律中应考虑到这一点。

第三、然而, 可以与伊斯兰教进行合作, 以保护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对他们以及基督徒和犹太人来说, 家庭是极其重要的, 无论理解家庭是什么。关于神圣的法律, 穆斯林国家不接受对家庭概念的修改, 使其不仅可以被解释为男女之间的关系。对他们来说, 宗教自然是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即使世俗国家也必须尊重宗教人民的利益和情感。让我们回顾, 在丹麦漫画丑闻之后, 匈牙利总统和总理都断言, 国家、新闻和公共生活不应侵犯宗教人民的情感。近几十年来, 我们在欧洲没有听到类似的声音。没有自信, 只有徒劳的领导人。由此就永远不可能实现与因实力而膨胀的伊斯兰教形成鲜明对比。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依靠的是整个社区的力量。

因此, 伊斯兰教的支持者愿意从德国历史学派的意识形态中反对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也就是说, 他们总体上将有助于改善欧洲的评估和政治化立场, 在我们尊

重他们的神圣法律的情况下，他们将能够打破对欧洲的专属社会法律规则的方向。及社会科学中的自然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公众能够再次被说服，相信人不仅是社会的看法，而且应是以他的天性来决定，这个事实不能被主观印象所改变。

事实上，正如其领导人一再解释的那样，伊斯兰教是可以全球化的。与全球主义的威胁相反，伊斯兰教可以成为我们最强大的盟友。

我们应该向伊斯兰教学习，社区有多强大，团结才会有多大力量。我们应该对所有的反宗教攻击采取集体行动—没有教派的区分，我们应该继续照顾需要帮助的人，就像基督教在成为封建教会之前所做的那样6-8世纪时（Brown, 1971; Maróth, 2017:9-17）。事实上，早期基督教的力量并不在于教学，而在于罗马后期向信徒提供的社会和财政关怀，生活在持续的社会和经济不确定性中。从这条道路上，从第六、第七和第八世纪走过来，当时他们接管了公共行政的职责，与野蛮的和不懂拉丁语的日耳曼统治者并行，但他们依然创建了今天的国家，成为了官方国家结构的一部分。今天，伊斯兰教的力量恰恰是向他的信徒提供社会关心和慈善活动的结果。

如果欧洲的个人主义、唯物主义世俗化的社区观为其共有、关爱、宗教社区的传统留下了空间，欧洲的罗马或基督教文化就依然存在，人们也将再次承认自然法的存在和有效性。

备注

- ¹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霍什伦理学》(Ethica Nicomachea), 第5卷第5-6章。
- ² 此前，对这本书本身是由布鲁纳进行过批评研究（Brunner, 1956:57）。
- ³ 在丰富的文献中，在此处只列举几个：Goldziher, 1881; Paret, 1957; Rodinson, 1968; Brown, 2011。
- ⁴ 西塞罗《论国家》I. 25, 39

参考文献

- Barker, Ernest (1948): *Tradition of Civility. Eight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巴克·尔内斯特 (1948年)《文明的传统。八篇论文》剑桥大学出版社, 剑桥市
- Brague, Remi (1993): *Europa. Eine exzentrische Identität*. Campus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雷米·卜拉葛 (1993年)《欧洲，一个古怪的身份》梅因法兰克福市，校园出版社
- Brown, Jonathan A. C. (2011): *Muhamma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https://doi.org/10.1093/actrade/9780199559282.001.0001>. 乔纳森 A.C.·布朗 (2011年)《穆哈默德》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
- Brown, Peter (1971): *The World of Late Antiquity. From Marcus Aurelius to Muhammad*. Thames & Hudson, London. 彼得·布朗 (1971年)《古代晚期的世界。从马库斯·奥雷留斯到穆哈姆巴》泰晤士和哈德逊出版社，伦敦
- Brunner, August (1956): *Die Religion. Eine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 auf 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Herder, Freiburg. 奥古斯特·布鲁纳 (1956年)《宗教。是基于历史的哲学研究》赫德出版社，弗赖堡

- Chouraqui, André (1968): *Histoire du Judaïsm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安德烈·丘拉奎(1968年)《犹太教的历史》法国大学出版社, 巴黎
- Fejér Lajos (1999): *Zsidóság. Gede Testvérek*, Budapest. 费耶尔·洛伏什(1999年)《犹太人》格德兄弟合伙公司出版社, 匈牙利布达佩斯
- Frivaldszky János (2007): *Klasszikus természetjog és jogfilozófia*. Szent István Társulat, Budapest. 弗里瓦尔兹基·亚诺什(2007年)《古典自然法和法律哲学》布达佩斯圣伊什特万协会, 布达佩斯
- Goldziher Ignác (1881): *Az iszlám története*. Révai testvérek – Franklin Társulat, Budapest. 戈兹哈尔·伊格纳茨(1881年)《伊斯兰教历史》雷维兄弟出版社 – 富兰克林协会, 布达佩斯
- Iggers, Georg G. (1988): *A német historizmus*. Gondolat Kiadó, Budapest, 82–83. 格里格·伊格斯(1988年)《德国历史主义》匈牙利根德拉特出版社, 布达佩斯, 82-83
- Khawam, René R. (2002): *Le Livre des Ruses. La stratégie politique des Arabes*. Phébus, Paris. 勒纳·卡万(2002年)《诡计之书。阿拉伯的政治战略》菲布斯出版社, 巴黎
- Maróth Miklós (2017): Szent Márton a változó időben. In: Tóth Orsolya (szerk.): *Pannóniától Galliáig: Szent Márton és kultusza*. Hereditas Graeco-Latinitatis 6., Debreceni Egyetem, Debrecen. 马洛特·米克洛什(2017年)《圣马丁在不断变化的时间》在由托特·奥索利亚编辑的《从潘诺尼亚到高卢: 圣马丁及其崇拜》《希腊和拉丁遗产》6. 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 德布勒森
- Paret, Rudi (1957): *Mohammed und der Koran*. Kohlhammer, Stuttgart. 鲁迪·帕雷特(1957年)《穆哈默德与古兰经》科尔哈默出版社, 斯图加特
- Rodinson, Maxime (1968): *Mahomet*. Seuil, Paris. 马克西姆·罗因逊(1968年)《穆哈默德》叙尔出版社, 巴黎
- Schacht, Joseph (1964):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约瑟夫·沙赫特(1964年)《伊斯兰法导论》克拉伦登出版社, 牛津
- Spann, Othmar (1947): *Religionsphilosophie auf 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Gallus Verlag, Wien. 奥特马尔·施潘(1947年)《基于历史的宗教哲学》加卢斯出版社, 维也纳
- Strauss, Leo (1999): *Természetjog és történelem*. Pallas Stúdió – Attraktor, Budapest. 列奥·施特劳斯(1999年)《自然法和历史》帕拉斯·阿特拉克托有限公司, 布达佩斯
- Watson, Gerard (1971): The Natural Law and Stoicism. In: Long, Anthony A. (ed.): *Problems in Stoicism*. The Athlone Press, London. 杰拉德·沃森(1971年)《自然法则和斯多葛主义》在安东尼·龙编辑的《斯多葛主义的问题》亚述隆出版社, 伦敦
- Wolfson, Harry A. (1976): *The Philosophy of the Kala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London. 哈利·沃尔夫森(1976年)《卡拉姆的哲学》哈佛大学出版社, 剑桥、伦敦